

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我所接受委托,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科陆电子”)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详见深鹏所股审字[2009]093 号审计报告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规定的要求,现将科陆电子 2008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:

按照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》(深证局发〔2009〕67 号)和深圳证监局关于 2008 年年报审计的有关要求,我们在对公司 2008 年报审计中进一步核实了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存在的问题,科陆电子 2007 年按合同提前确认收入,虚计 2007 年销售收入 27,176,102.55 元,少计 2008 年销售收入 27,176,102.55 元;科陆电子据开票日期才确认收入,由此原因将 2006 年收入计入 2007 年,造成 2007 年多计销售收入 9,889,715.04 元,2006 年少计销售收入 9,889,715.04 元;因开票原因将 2007 年收入延迟计入 2008 年,造成 2007 年少计销售收入 11,158,345.98 元,2008 年多计销售收入 11,158,345.98 元。据此,科陆电子作前期差错予以更正,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要求》进行追溯重述。此调整将调增 2008 年的营业收

入 16,017,756.57 元及相应调整营业成本 11,507,249.88 元,考虑所得税影响,即调增 2008 年度净利润 3,833,930.68 元,减少 2008 年初未分配利润 7,319,451.68 元,调增比较期间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,485,521 元。

我们认为科陆电子对上述事项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披露是适当的。

特此说明

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09 年 4 月 24 日